



工程建设领域 职务犯罪预防与控制

GONGCHENG JIANSHE LINGYU
ZHIWU FANZUI YUFANG YU KONGZHI

黄文艾 / 主编

巨人的泥足

——东莞市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

构建动态平衡模式，预防职务犯罪

——工程代建领域预防职务犯罪

加强工程审计，预防职务犯罪

工程建设领域职务 犯罪预防与控制

黄文艾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控制/黄文艾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102 - 0545 - 3

I. ①工… II. ①黄… III. ①建筑工程 - 职务犯罪 - 预防犯罪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4. 3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2363 号

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控制

黄文艾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8.125 印张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一版 2011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545 - 3

定 价: 2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黄文艾*

工程建设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支柱性产业，近年来，该领域却成为职务犯罪的重灾区。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案件12344件15010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11050件13416人，渎职侵权案件1294件1594人。亿万国有财产被以各种名目侵吞和浪费，劣质工程更是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惨重。著名学者张明楷指出，公共安宁是最高法律。案件的高发表明，仅靠打击并不能确保这份安宁，“只打不防，越打越忙；只防不打，越防越傻”。打击和预防向来是治理职务犯罪并行不悖的有效措施，缺一不可。为此，2011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深入推进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必须惩防并举，严查案件，狠抓预防。胡锦涛总书记在建党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要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举措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并再次强调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可见，针对职务犯罪等腐败现象，打击可立竿见影，短期内扭转局势，但是如果需要长远的、根本性的治理，预防有其不可替代性。

职务犯罪猛于虎。如果说打击需要胆识和力量，那么预防更加考验治理者的智慧和策略。法国政治家邦雅曼·贡斯当指出，权力

*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的本质决定了，只要可以不受惩罚地滥用，它就会得到更多的滥用，必须通过权力的分散与制衡，对主权加以限制。教育、监督和制度，是我们预防权力异化的常用手段。如果说有效的教育使人不想犯，有力的监督使人不敢犯，那么科学的制度就可以使人不能犯。监督和教育都带有主观性，唯有制度可以客观地被创设和执行。制度学研究表明：腐败的制度根源在于行政制度的缺失和缺陷，使得具有机会主义倾向的理性经济人有机可乘；监督发现机制和惩罚机制的不完善又使得查处腐败成为一种概率性事件，而非必然；越反越腐的现实悖论原因不仅在于腐败的广泛示范效应，而且新的反腐制度的不完善也为腐败者提供了一个新的舞台。我们应当更多地从制度层面上去思考引发建筑工程领域内诸多问题的原因。制度作为他律的一种主要形式，具有稳定性、强制性和后果可测性的特点，在控制和预防职务犯罪、约束官员行为过程中可以防止主观随意性，做到不因领导人的更换和个人好恶变化而发生改变。特别是在建筑领域，其往往涉及大规模投资、采购以及建设项目的资金运作问题，关乎国计民生，关乎社会发展，如果不建立一套强有力的制约机制，其危害程度是可想而知的。如何改进、健全工程建设领域现有制度的弊端，创设一系列科学的制度来预防和消除该领域的职务犯罪现象，是当前我国社会面临的重大课题。

根据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监督、制度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精神，为进一步在工程建设领域宣扬反腐观念，组织全市力量探索东莞本土化的制度预防对策，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我市检察机关和预防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联合组织了以“规范建设领域，预防职务犯罪”为主题的东莞市第五届预防职务犯罪理论研讨会。作为工程建设领域预防职务犯罪专题研讨会，我们分析了该领域职务犯罪的现状、特点、原因，并在实践与理论相结合的基础上，提出制度性对策，以期对进一步完善东莞的工程建设市场管理、监督制度提供指导。本次理论研讨会参与单位 200 余家，提交研讨论文 650 篇，分别从工程建设领域的从业者、管理者、监督者、研究者以及关联行业等多个角

度，以其独特的立场和经验，对该领域职务犯罪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总结、反思和探索，旁征博引、条分理析、严密推理，提出了许多创新、可行的对策，产生了不少优秀的调研成果。这是集思广益的结晶，是进一步完善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制度最好的建言书。我们选取其中的优秀作品结集出版，在总结工程建设领域预防职务犯罪经验的同时，也衷心地希望社会各界提出诚恳的批评，这是对我们倡导“廉行大地、廉兴莞邑”和建设幸福和谐新东莞的莫大帮助。

本书是继《医疗系统职务犯罪预防与控制》、《行政执法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控制》之后，我市预防工作的再一次理论探索，也是我市检察机关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和公正廉洁执法、服务社会管理创新的一种努力。当前，我们还应该清醒地看到，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社会矛盾和消极因素的反映，将长期存在，惩治和预防必然是一项长期的历史性任务。检察机关在严厉打击该领域职务犯罪的同时，也希望社会各界团结一致、优势互补，联合推动社会化预防长效机制的建立，共同建设廉洁东莞，打造美好生活。

以上文字，是为序。

二〇一一年夏

目 录

序	黄文艾 (1)
---------	-----------

巨人的泥足

——东莞市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现状、成因及 对策分析	刘俊俊 (1)
-------------------------------------	-----------

构建动态平衡模式, 预防渎职犯罪滋生

——工程代建领域预防职务犯罪的理论探讨	张德东 (11)
加强工程审计, 预防职务犯罪	李国光 (23)
非对称信息下对工程监理管理的博弈分析研究	孙登奎 付 琪 (33)

正本清源, 重塑工程招投标职务犯罪防治机制	阳朝锋 (41)
-----------------------------	------------

挂靠的成因、危害和治理对策	周凤仙 赵瑞民 (51)
---------------------	----------------

严打商业贿赂, 建设阳光工程

——对工程建设领域商业贿赂案件的透视与思考	卢晓东 (61)
--------------------------------	------------

敞乾坤纳万壑百川, 浣沙垢净千流九曲

——关于构建具有东莞特色的招投标制度的几点思考	陈潇淳 (71)
----------------------------------	------------

深化改革, 规范管理, 构建阳光有序的招投标市场

.....	方嘉瑶 (79)
-------	------------

建设工程低价中标后的腐败现象及其对策

——以东莞市市财政投资工程建设为例	东莞市林业局、东莞市森林公园 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88)
----------------------------	--------------------------------------

建设工程领域挂靠的成因、危害及对策研究

- 基于司法实践视角的分析 刘传飞 (95)
- 浅谈环保“三同时”工程验收职务犯罪及预防 王争春 (104)
- 论我国工程建设领域监理腐败预防制度的借镜与完善
..... 肖晟程 (113)
- 浅析工程建设领域的商业贿赂 叶沃东 欧积德 (121)
- 浅析工程建设领域中的商业贿赂 莫小凡 (129)
- 对串通投标问题的探讨 黄金胜 (138)
- 从豆腐渣工程浅析惩治及预防渎职犯罪 姚冬儿 (144)
- 浅析工程建设资金监管领域的职务犯罪预防 李 忠 (152)
- 工程建设领域渎职犯罪现状及对策分析 黄桂莲 (159)
- 浅析工程建设领域的商业贿赂 李百森 (164)
- 招投标市场存在问题分析与预防 东莞市机关事务局 (174)
- 工程建设领域的一些突出问题及其治理对策 姚雪源 (182)
- 秉廉洁勤政之则,履“三旧”改造之责
.....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用地规划科 (190)
- 关于对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存在问题的思考 侯丽芳 (196)
- 浅论工程量清单招标在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中的
作用 李运生 (204)
- 工程建设领域监理腐败问题研究 邓 毅 (209)
- 浅谈规划部门如何做好“三旧”改造领域的职务犯罪
预防工作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村镇科 (216)
- 工程建设领域渎职犯罪现状及对策分析
..... 东莞市东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222)
- 关于如何利用新闻监督预防工程领域的职务犯罪
..... 柯 凯 陈建辉 (229)
- 从原铁道部长刘志军落马看招投标过程中的廉政隐患
..... 吴对林、刘永定 (236)
- 后记 建构共识,提升廉政执行力 倪 星 (243)

巨人的泥足

——东莞市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现状、成因及对策分析

刘俊俊*

摘要：从近年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办案情况看，工程建设领域已成为职务犯罪的高发区和大案要案的集结点。在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中，几乎工程建设领域的每个环节都充斥着权钱交易的魅影，腐败的烙印无处不在，“工程上马，干部落马”已经成为我市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忽视的问题。本文以东莞市近年来查办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的办案实践为基础，全面分析了当前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的现状、特点、原因，并在剖析问题的基础上提出具体治理措施。

关键词：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现状；原因；防治措施

一、我市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案件总体情况

随着我市转型升级工作的继续推进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重大工程项目投资和公共基础建设项目日益增多，对经济拉动和地区形象提升作用日趋明显。一直以来，在东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东莞工程建设领域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审批程序不断简化，工程建设透明度不断增强。但在反贪办案实践中，我们发现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现象仍时有发生，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还没有得到

* 作者单位：东莞市人民检察院。

本文荣获“东莞市第五届预防职务犯罪理论研讨会”论文一等奖。

彻底清除，这说明在工程建设领域腐败与反腐败的斗争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的特点。工程建设领域腐败犹如巨人的泥足，不仅是工程项目建筑质量的巨大隐患、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严重威胁，更重要的是它极大地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严重侵蚀了政府公信力的基础，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坚决打击。

2003年至2010年，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反贪部门共查办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案件26宗27人，其中行贿案件9件9人，受贿案件11件12人，贪污案件6件6人，涉案金额总计1747.55万元（见下表）。

	工程建设 领域职务 犯罪案件	行贿	受贿	贪污	涉案金额 总计(万元)	发案领域
2003年	5	1	4	0	115.27	招投标、拆迁
2004年	3	2	1	0	39.1	拆迁
2005年	1	0	1	0	171	消防工程
2006年	7	1	1	5	1042.66	消防工程、拆迁
2007年	1	0	0	1	43.32	水利工程
2008年	3	1	2	0	235.2	工程验收、招投标
2009年	2	1	1	0	60	桥梁检测
2010年	4	3	1	0	41	招投标
总计	26	9	11	6	1747.55	

从查办的案件来看，工程建设立项、招投标、建设和结算等诸多环节，几乎每一个环节都充斥着权钱交易的魅影，腐败的烙印无处不在，具体表现为：

1. 工程立项弄虚作假。根据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自建、自管、自用”原则，工程建设立项主要由使用单位“一把手”拍板。权力过于集中，且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程序的缺位和监管的疏漏，就给了职务犯罪以可乘之机，个别单位领导为了个人利益公然

炮制假工程从中渔利，2007 年查办的黄敏思贪污案就是一例。黄敏思案发前系东莞市企石镇水利管理所所长，2000 年 12 月，黄敏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自制一份《东莞市石排砂石公司》承包造价 42.321 万元水利工程的事实，并将该虚假合同上报申请工程拨款，又私刻“东莞市石排砂石公司”假公章用于领款，通过这种方式骗取工程款 37.8 万元。

2. 招标投标暗箱操作。招标投标制度是保证公平竞争、防范廉洁风险的一道腐败“防火墙”。但在具体操作中，由于建设工程项目造价高、利润多，再加上建筑市场僧多粥少，竞争激烈，因此招标投标领域成为建设单位重点进攻的集中区域。发包方和相关负责人在收受贿赂后或向建设单位泄露标底，便于建设单位串标围标；或肢解工程，规避投标；或表明倾向，度身招标。从我们查办的案件来看，在招投标过程中使用最普遍、影响最恶劣的犯罪手段就是围标。

围标在具体操作中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串通围标。围标人在得知标底后，串通其他单位参与陪标，围标成功后，按事先约定数额支付陪标人好处或利益互换，其中以 2003 年查办的黄金华案为典型。2003 年，南城区沿河路景观大道工程公开招标，南城区城建办招投标所技术员杨延武利用负责招投标项目预算审核的工作之便，将预算审核价向包工头黄金华透露，黄金华随后召集参加该工程招标的 17 家工程队负责人合谋串通投标，约定由中标的公司共同支付不中标的公司每家 10 万元。各公司参照黄金华提供的预算价格按指定下浮比例投标，商定由其中三家公司中标。串标成功后，这三家公司支付陪标公司共计 166.8 万元。二是单独围标。主要发生在附属工程和装饰工程领域，具体表现为由一位承包人同时用几家公司的名义参与投标获得工程，如 2008 年查办的梁耀文案。梁耀文在得知塘厦医院将进行装修工程后，为得到工程，吩咐妻子将 115 万元存入以塘厦医院负责人周伟雄名义开设的账户，随后以东莞市恒威装饰有限公司、东莞市荣耀装饰有限公司、东莞市世昕

装饰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在周伟雄的协助下，成功得到工程。

3. 审批环节吃拿卡要。由于工程建设环节多、流程长，在整个建设工程中存在诸多审批项目。一些掌握审批权的工作人员，要么利用审批权，与施工方相互勾结，从中获取好处，要么以卡住相关审批手续为要挟，从中获取利益，如 2003 年查办的刘慧东案。刘慧东原为东莞市南城区办事处规划建设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南城区建设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程招投标和工程预算审核工作。2002 年到 2003 年间，刘慧东利用职务之便，通过帮助办理审批手续和到工地进行工程检查等方式，大肆收受贿赂，涉案金额高达 219300 元。

4. 征地拆迁虚增虚报。近年来，随着我市基础建设的全面铺开和旧城改造的逐步推进，拆迁领域成为职务犯罪的多发易发区域和腐败问题集中出现环节，在犯罪方式上主要表现为拆迁工作人员与他人相互勾结，通过虚增虚报拆迁项目骗取国家征地补偿款。在 2006 年查办的谭立辉、吴步青、陈国扬、陈泳钊贪污案中，谭立辉等人利用负责东莞市城区旧城改造拆迁的职务便利，通过采取虚增拆迁面积、虚报装修标准等手段，骗取巨额拆迁款，其中谭立辉骗取拆迁款 221.79 万元，吴步青骗取拆迁款 53.99 万元，陈国扬骗取拆迁款 52.29 万元，陈泳钊骗取拆迁款 54.29 万元。

5. 工程结算“雁过拔毛”。工程项目结算是工程项目的最后一道闸门，一些具体负责工程项目决算、工程款拨付的工作人员，往往采取故意刁难等手法，拖延结算、支付工程款，借机索取、收受贿赂。同时，一些施工企业及材料供应商为了“用小钱尽快换回大钱”，常常会主动投其所好，特别是当涉及工程变更，需要增加工程量或者提高合同价格时，出手更加大方。如 2002 年 12 月，莞城建筑公司的冯某为了尽快结算新基河工程的工程款，就联系南城城建办刘慧东、杨延武，让其加快审核工程结算，并承诺支付“加班费”。在审核结束后，冯某给了杨延武 2 万元作为酬谢。

二、我市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特点

从已查办的案件来看，目前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贿赂犯罪突出。面对工程项目背后的巨大利益，腐败官员常常会利用手中权力趁机捞一把，他们与希望承揽工程的企业和个人一拍即合，形成权钱交易，是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多为受贿犯罪的主要根源。从我院 2003 年至 2010 年查办的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来看，贿赂犯罪共 20 件，占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件数比例高达 76.9%。这说明在工程建设领域，权力寻租是职务犯罪的主要表现形式。从具体案件来看，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方、发包方、监理方、验收方都可能成为受贿主体，而在拆迁项目、消防工程、装修工程、水利工程等领域贿赂犯罪发案率较高。

2. 窝案、串案多发。当前工程建设市场严重供过于求，“狼多肉少”的供需关系使得一项工程一上马，立刻会成为许多人眼中的“肥肉”。几乎每个环节的国家工作人员都面临着金钱诱惑，都有可能产生职务犯罪。又由于工程建设牵扯制约环节较多，行贿犯罪分子往往是对决策者、主管者、具体办事人员分别行贿，一些部门贿赂风气盛行，呈现出共同参与性，往往查处一案就会牵出一串触目惊心的腐败窝案。从我院查办的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来看，窝案串案总计 23 件，占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发案总数的 88.5%。

3. 涉案金额巨大。从我院查办的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案件来看，26 宗案件全部为涉案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大案，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大案 6 件，占案件总数的 23.1%，其中东莞市塘厦消防工程公司李满华一人行贿数额就高达 476 万元之巨。

4. 犯罪手段隐蔽。由于工程建设领域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外人很难及时发现其中的问题。而在具体操作中，犯罪人员要么采取“一对一”的方式交接财物，要么以合法形式掩盖违法行为，导致犯罪很难得到及时发现和治理。从查办的案件来看，行贿人多利

用节假日、受贿人生病或者家中成员嫁娶，以及受贿人出国的时机送礼，以人情交往的表现掩盖行贿行为实质。另外，行贿人在给予对方现金或实物时，经常假借各种名目掩盖行贿痕迹：如假借介绍费、预算费、劳务费、信息费、顾问费、服务费、赞助费、外出考察的各种名义，给予对方单位或个人财物，或者提供境外旅游、考察等。案发后，双方由于一致的利害关系，往往相互掩护，建立攻守同盟，拒不认账。

三、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原因分析

由于我国建筑市场总体发育不成熟，法律制度建设不完善，再加上行政审批不透明、财务制度落实不到位、行政干预市场现象普遍、市场竞争激烈，最终导致工程建设领域成为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温床。

具体来说，工程建设领域产生腐败的原因是：

1. 经济体制不健全，为滋生腐败提供了温床。在当前的经济体制下，由于计划经济时期靠权力配置资源的惯性，行政手段仍与市场手段同时发挥作用，经济活动中因此渗透着权力的“魔力”，并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起着决定性作用。与此相对，工程建设领域中市场自主决定能力较差，各环节的透明度不高，交易秩序的规范和约束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工程建设市场无序竞争的现象仍比较突出。由于工程建设市场“僧多粥少”，竞争激烈，利润可观，部分建筑施工企业为了生存和发展，往往采取各种公开或隐蔽的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和“公关”，特别是一些资质较低的中小型施工企业及挂靠在其他企业名下的个体工程队，为了挤进分包行列，更是不惜以高额回扣等重金开路，使得工程建设领域成为职务犯罪的重灾区。

2. 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不科学，给权力滥用留下了缺口。一是现行建设投资体制不健全、不科学。许多政府投资工程仍沿袭计划经济时期的管理模式，投资体制缺乏制度性、规范性，责任主体和资金管理虚化，建设单位使用国家投资款无须承担责任风险，导致

投资不讲效益，不负责任，投资失误却无人追究或者不严格追究等现象时有发生。二是工程管理权力配置存在弊端。一方面，由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还不彻底，一些部门死抱着“含金量高”的审批项目不放，以致工程建设领域的审批环节过多，一些本可用市场原则和市场机制解决的问题，仍沿用行政审批的办法来处理；另一方面，权力过于集中，一些政府部门集工程立项、资金、招投标、建设、监管、使用于一体，既当业主，又当管理者，容易形成权力壁垒，也让想借此发财者趋之若鹜。三是权力运行缺乏监督制约。建设工程的重大决策权往往掌握在一个部门甚至个别领导手中，缺乏规范透明的权力运作程序和有效的内外监督制约机制。权力的失控，使得少数领导干部可以随意干扰工程审批、招投标的正常程序或者决定土地开发、工程建设权的归属。

3. 工程建设法规体系不完善，让不法分子有机可乘。尽管国家早已出台了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但现行法规体系仍存在不配套、不细致、不完善和不严谨的问题，尤其是在具体落实的各个环节上缺乏一套完整的操作程序，以致政出多门，条块分割，造成管理上的真空。按现行职能分工，工程建设由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管理，但实际上是根据其投资性质和行业类别分部门来管理的，各行业、各部门又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分别制定了一些部门规章。由于各行业规章往往尺度不一，执法的力度和水平也有差别，缺乏协调统一，难免会给不法行为留下空子。特别是在有形建筑市场监管方面，现行招投标制度多头管理的格局，使得各地区、各部门招投标操作细则不统一，地方保护色彩严重，不能形成真正意义上统一、透明的有形建筑市场，难以有效防止工程交易中的人为因素。加之现有机制下缺少对招投标弄虚作假、非法分包转包等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机制和有效制裁手段，违法的成本和风险过低，一些不法企业和个人可以有恃无恐地钻相关制度的空子，为腐败行为创造了一种有利可图、有机可乘的扭曲的激励机制。

4. 工程建设监管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措施流于形式。现有的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环节多，各种层次的制度规范、防范措施细，

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并未真正落实到实处，有些环节的制度 and 措施形同虚设。以招投标监管为例，现行招投标中心工作机制下，政府招投标机构只是进行过程监督和备案，相关各方的场外私下交易等不法勾当很难进入相关监管部门的视野；同时，由于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多头管理，许多工程项目的招标涉及多个监管部门，难以形成统一有效的监督管理。工程质检、监理、审计等其他监督制度，由于缺乏严格的责任制，往往也难以落实甚至流于形式。

四、治理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的对策与措施

治理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是维护公平竞争原则、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推动我市工程建设有序展开的必然要求，也是促进反腐倡廉工作、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幸福东莞的重要基础和坚实保障。

具体而言，要深入治理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问题就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加大惩防力度，严厉打击、全面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承担着对职务犯罪的惩治和预防的职责。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做好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的治理和预防工作。

一是积极查办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并针对查办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当前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之所以肆虐成灾，犯罪成本低、腐败收益大是其中的关键因素。若不严厉打击，时间一长就会形成是非不分、正不压邪、法不责众的不利局面，腐败者即便被逮着也可能只是“痛苦一阵子”而“逍遥一辈子”。只有严查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才能有效遏制该领域层出不穷的职务犯罪问题。

二是建立预防网络，加强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检察机关要结合查办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的实际情况，与相关管理部门积

极配合，建立预防网络，保证和推动预防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增强发现、控制和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的能力。同时，检察机关要利用查办案件的资源优势，剖析典型案例，开展法制宣讲和警示教育，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人员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法制、警示教育，使他们充分认识到职务犯罪的危害，树立法制意识、廉洁意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增强抗腐防变的能力，从而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

（二）推动权力分解，精简行政审批，从根本上铲除工程建设腐败的滋生土壤

从我市已查处的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来看，腐败的泛滥，根子还是在于权力过于集中。因此，要遏制和预防工程建设腐败，就必须健全管理制度，通过分解权力和对权力运作的监督，来加强内部监控，抑制权力的滥用。同时，要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减少政府不必要的行政干预。从国内外理论和实践来看，行政干预越多的领域，其腐败问题就越严重。因此，要进一步深化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逐步减少行政手段在建筑市场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更多地采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来间接调控市场，让市场机制更好地发挥其应有的优胜劣汰作用。特别是要抓紧改革完善政府投资工程管理方式，要避免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建筑市场中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现象，可探索采用专业化、社会化的专业管理机构来承担政府投资工程的相应职能，从体制上构建投资、建设、管理和使用相对分离、相互制约的体制。

（三）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建筑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促进公平、公正竞争择优机制的形成

在市场经济中，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是企业和个人重要资源，是企业和个人生存发展的根本。要治理建筑市场腐败问题，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至关重要。为此，要抓紧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和完善信息的披露，做到信用信息平台、评价标准、法规体系、奖惩机制的“四个统一”，对企业的市场行为进行综合信用